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國泰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國泰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	號	相	片	名	姓	齡	年	別	性	籍	本	籍	黨	業	職	址	住	學	經	歷	政
1				蕭	正	九十	三	男		臺灣省	臺北縣		無	工程師	板橋市	實踐路五八巷二二號		私立中興中學高中部畢業。 現任美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。		一、貫徹三民主義，擁護政府實施民主憲政。 二、爭取基層建設，維護環境清潔，妥善處理垃圾，注重排水系統。 三、為國泰里民爭取權益，保護市場攤販，竭誠為民衆服務永不休止。	
2				李	忠	八十	三	男		臺灣省	雲林縣		國民黨	商	板橋市	國泰街〇七號二樓七號		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校畢業。 陸軍第三十校。 臺北縣第一縣黨部第79區分部第四小組組長，文宣委員。 龍森印刷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東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		1 為實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。 2 為里建設發展為里民服務。 3 促進里民小康計劃消除貧困。 4 改善村里環境衛生及水溝暢通消除髒亂。 5 設立商場守場守望相助減少不肖之徒確保里民財產安全。 6 貫徹政府政令誠懇為里民服務。	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！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3.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5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將選票投入票筒外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票携出投票所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票携出投票所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 6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 7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票撕破或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用圈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罪：
 1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2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3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4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5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6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7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8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 9. 妨害選舉罪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。

號	碼
相	片
片	姓
姓	名

- 第一四七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四八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四九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〇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一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二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三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四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五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六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七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八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五九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〇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一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二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三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四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五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六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七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八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六九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〇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一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二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三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四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五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六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七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八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七九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〇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一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二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三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四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五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六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七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八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八九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〇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一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二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三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四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五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六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七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八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九九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二〇〇條：妨害選舉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